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18年6月6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7 号），公司在收到后第一时间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递交给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但由于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须经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因此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现就国有资产公司回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一：

请你公司自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监会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监会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

国有资产公司认为其持有的公司9300万股股份为集体资产，并已经章丘市（区）、济南市、山东省等各级政府确认；该产权性质也被证监会认可。国有资产公司参照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程序和证监会首发审核意见初步判断，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监会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让的相应程序。

《中国证监会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第一部分“重点问题”第1项“2008年3月国有资产公司向沈能耀转让150万元出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2009年4月，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否经过资产评估等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称“国有资产公司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已

经《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性质予以确认的请示》（章政[2011]4号）、《济南市政府关于对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历史沿革和集体股权转让情况进行确认的请示》（济字[20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集体股权转让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1]61号）等政府文件确认，属于集体资产。因此，公有资产公司向沈能耀转让价值150万元的股权以及章鼓有限增资扩股无须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1年4月15日，章丘市人民政府下达章政字[2011]15号《章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适用国有股转持规定的批复》，确认“公有资产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一般法人股，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不应履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国有股东的转持义务。”证监会于2011年5月23日出具“证发反馈函[2011]80号”《关于发审委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要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章丘市政府关于章丘市公有资产有限公司不符合相关转持条件的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应取得有权部门的认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在“康达股发字[2010]第025-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的产权性质出具了确认批复；发行人之前身集体企业章鼓厂的主管机关章丘市经贸委系章丘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章丘市人民政府出文确认公有资产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的产权性质为一般法人股，不属于国家股、国有法人股，从而认为公有资产公司不应履行《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转持义务，该等批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无须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认定。”

公有资产公司认为，证监会在公司上市审核过程中，对公有资产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属于集体资产、不属于国有股这一事项已经认可，因此，公有资产公司参照以往股权转让程序和证监会审核意见初步判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监会令第19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让的相应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及时就相关事项履行了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山东章鼓停牌期间，公有资产公司与原意向受让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初步磋商，但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也未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因此，公有资产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公有资产公司为避免该事项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已及时向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停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

你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申请股票停牌的必要性及在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推进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终止的内部决策情况。

答复：（1）因控股股东筹划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而申请股票停牌的必要性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2016年5月2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筹划相关事项过程中，应当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停牌的情况下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持续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难以按照前款规定分阶段披露所筹划事项，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不得滥用停牌损害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相关方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无法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第三条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申请复牌。”

鉴于公有资产公司正与原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有必要根据深交所上述规定申请停牌。

（2）在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推进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终止的内部决策情况

停牌期间，公有资产公司与原意向交易对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也未签署任何法律文件。因此，公有资产公司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决定、终止履行内部程序。

问题三：

你公司控股股东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并请对与本次停牌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披露交易终止的风险。

答复：（1）控股股东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

公有资产公司认为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定系考虑交易双方初步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的，该事项终止后，公有资产公司近期将不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再次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

（2）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充分披露交易终止的风险

如前所述，山东章鼓申请停牌时，公有资产公司正与原意向受让方亚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磋商，公有资产公司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要求公司按

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停牌，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与原意向受让方因谈判未达成一致而终止本次交易后，公有资产公司也及时向公司发送复牌通知并将谈判情况和最终结果最终告知公司，要求公司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发送给公司的首次停牌通知中，公有资产公司已明确表示“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在停牌公告中亦提示该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交易终止的风险。

问题四：

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无。

公司今后会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